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8人，董事卢卫伟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林坚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897,314.10 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89,731.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791,891.59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099,474.2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35,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269,500.00 元，剩余 132,829,974.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06 公告，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4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 2014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对该所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在公司 2012 年度推行内控制度以来，该所也受聘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07 公告，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07 公告，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07 公告，此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5-008 公告，此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009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